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585號

原告 呂強

被告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8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查詢足憑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
04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賴敏慧